## 企业自愿信息公开

	套,废气处理设施5套。	委托有资质环保公司投资建设废水处理设施 1 套,	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:
		加强管理,做到持证达标排放。	企业环保方针、目标及成 效;
2016年03月11	应急预案备案时间:	深宝环水批[2011]600707号	环评批复信息公开文号:
	环境应急预案 是否备案:	自愿信息专栏	信息公开方式: (1.厂内公 告栏 2.报纸媒体 3. 自愿信 息专栏)
4403062015000303	排污许可证编号:	WS-6414625	排污口编号:
2017	申报年度:	914403005731191991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 构代码):
13823793828	联系方式:	黄淦荣	联系人:
松岗街道	所属监管部门:	高正东	法定联系人
837 栋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西部工业园区 B36、B37 栋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	企业地址:
l	:(深圳)有限公司潭头分厂	上晋钛金表面技术(深圳)	企业名称:

<b>幹</b> 注:	废物的处置、回收、综合利 用情况:	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:	排放污染源种类、数量、浓 度和去向:	
	本年度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:污泥、超声波清洗废液、废油泥、抛光渣等。预计年生产量分别为100 吨、80 吨、6 吨和 2 吨。其中污泥、超声波清洗废液、废油泥、抛光渣已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(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)负责处理,并签订了处理协议。	上述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,最终排放在茅洲河。 1. 污水处理站的投入使用日期为 2011 年,主要处理为清洗工艺废水,处理工艺为生化+物化工艺。日处理能力为 100 吨。每天对外排放 70 吨。 2. 废气处理系统的投入使用日期为 2015 年,污染类别为酸碱废气和 VOCs 废气,处理工艺为碱液喷淋和活性碳吸附,日处理对外量为 480000 立方米。	排污许可证执行 B44126—2006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排放污染因子包括 COD、SS、PH、氦氮、色度等五个指标。其中 COD 的允许排放浓度为 110MG/L, 年允许排放量为 2.31 吨/年; 氦氮的允许排放浓度为15MG/L, 年允许排放量为 0.3465 吨/年; 色度的允许排放浓度为 60MG/L, 年允许排放量为 1.386 吨/年。	

.